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組員楊宏杰
-380/1550

地址：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

承辦人：楊宏杰

電話：28721940#225

傳真：28733985

電子信箱：tvtca5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提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職能評字第104305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學院委託貴單位辦理104年公務預算委外職能進修第3
標—「室內設計商業展演一把罩」之廣告文宣乙案，同意備
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單位104年8月20日提華廣推字字第1040820001號函。

正本：提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提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47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3號3樓之

聯絡人：李芬芳
電話：02-238825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提華廣推字字第104082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082000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辦理 貴院「104年公務預算委外職能進修第3
標(案號W104026)室內設計商業展演一把罩」之招生簡章
乙份，函請 核備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副本：楊宏杰



楊宏杰

線



廣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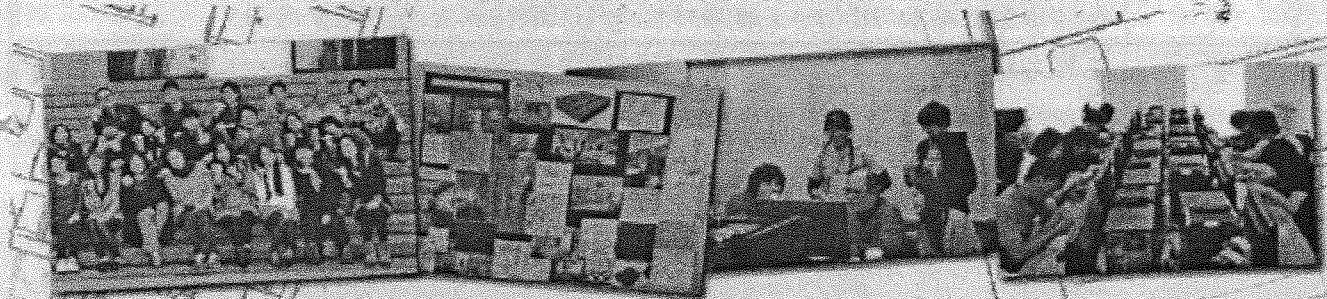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委託提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 104 年公務預算委外職能進修

「室內設計商業展演一把罩」班

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：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4 年 0 月 0 日北市職能評 0 字第 10430xxxxxx 號函



課程名稱	室內設計商業展演一把罩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5 日 17:00 截止
報名方式	請先來電預約，再至現場報名 (預約受理電話：02-2388-2557) 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3 號 3 樓之 1
報名應繳	1. 近六個月內一寸照片 2 張 (背面書寫姓名) 2.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畢業證書正本至現場影印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。 3. 特定身份者應備特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《資料不齊或缺者，不予接受報名》
參訓資格	高(中)職畢，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、熟電腦操作、性別不拘。
甄試日期	104 年 9 月 26 日(週六) 上午 10:00 起筆試 (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)
甄試方式	筆試、口試、資料審查
筆試準備範圍	請至提華網站 www.tifa.tw 『室內設計職訓班筆試題目公告』點選連結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”-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“近二年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學科試題”(考試範圍)
錄訓說明	錄取名單公布方式：104 年 9 月 26 日(週六 20:00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以簡訊通知錄訓。【註】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，請於 9/28~9/30 三日內親臨本公司辦理退件手續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。
繳費方式	1. 通知錄訓後，請於開課前完成繳費。並將繳費收據拍照 mail 回傳至 service@tifa.tw 2. 開課前未繳費完成者視同棄權，公司並將通知備取名額繳費遞補至額滿。 【ATM 轉帳】帳號：國泰世華 (銀行代號 013) 館前分行 7214-1035-001-464 戶名：提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預定訓練期間	1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4 年 11 月 9 日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晚上 18:00~22:00 上課，共計 100 小時。
錄訓人數	30 人
上課地點	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3 號 3 樓之 1
課程內容	共同學科·AutoCAD 圖層管理·AutoCAD 繪圖指令·AutoCAD 編輯指令 AutoCAD 出圖、室內設計商業展場設計平面圖、3ds Max 建模指令、3ds Max 視覺模擬商

	業展場設計、3ds Max 商業展場材質設定、3ds Max 商業展場照明系統、專題-商業展場規劃建模及設定、專題-商業展場攝影機設定及動線規劃、專題-商業展場虛擬實境設定及彩現出圖、專題-商業展場虛擬實境電腦演示及手機演示。
訓練目標	使學員能正確熟練室內設計製圖專業技能，結合室內設計商業 3D 模型，以 3C 展現演練各個空間表現。
授課師資	多位現任室內設計師授課
訓練費用	政府補助 80%，個人只需繳交 20%訓練費用 \$1,975 元
結訓證書	1.學員完成全期訓練，並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。 2.如受訓期間請假及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1/5(含)或曠課時數達 1/10(含)以上者，一律退訓。
說明事項	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，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，未於開訓前申辦者，已繳交之訓練費用，除該班次停辦外，一概不予退還。